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介绍与开展目的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3、实施额度

本次拟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额度为：单项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4、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可能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以及由于应付账款由票据池合作银行兑付,现金支付的压力已然缓解。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